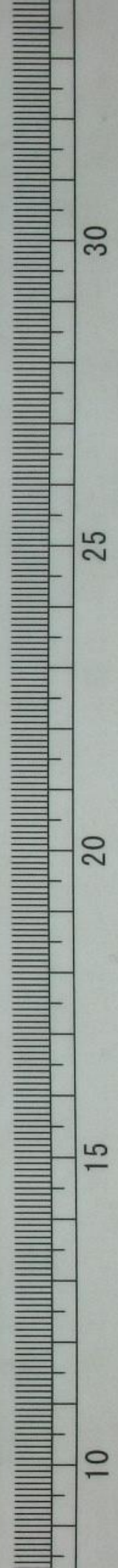


辨

二十七松堂文集 二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42
2



文庫11
D 242
2

二十七松堂集卷二

寧都魏和公先生閱 曲江廖燕柴舟甫著

辯

論語辯

四子書若大學中庸孟子三書皆成一家之言其為
曾子子思與孟子三子所撰無疑矣。至論語二十篇
雜記孔子與孔子弟子之言必以撰自何人為據耶。
儒者多稱為孔子弟子所記。然弟子不一其人其出
手成書者果屬誰氏也。唐柳宗元以為樂正子春子
思之徒與為之。此說近是。然予猶疑之。六經為天地

二十七松堂集

卷二

論語辯

一

010190557591

萬古不易之書。然尚書易堯舜來已有成書。詩為採集之辭。春秋為魯史記。樂經雖亡。大約與禮記相近。俱為當時成言。孔子與為刪定已耳。非孔子自著之書也。吾以為孔子自著之書。獨論語一書。聖人之言。固為後世諸子之所莫及。即篇首所記孔子有子之言。已有聖賢精粗之不同矣。且夫人假聖人之言而成書者矣。未有衆人而能為聖人之言者也。如柳子之言。是衆人能為聖人之言也。烏可據也。或曰。孔子言之。門弟子從而記之。記之云者。為直書其辭耶。抑潤色之謂也。春秋成。游夏不能贊一辭。而謂孔子精

微之言。門人能潤色之乎。然則當以何為據。曰。以孔子為據。蓋孔子先有成書。而孔子弟子與子思之徒復附益之。如家語孔叢子之流。其書之先成者。則必歸之孔子也。

予作此辯。謬為同人所許。及讀金聖歎先生所評歷科程墨序有云。四子書不知出自何人之手。又不覺自退三舍矣。先生眼光透過千古如此。每讀其所評諸書。輒使人不敢輕言讀書二字。自記胡而安曰。辯析極確。不特歷倒宋儒柳宗元諸公。併數千年来讀此書者。俱有愧色矣。誰謂柴舟可

易及

予有亂臣十人辯通章論斷附

魯論記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註云亂治也亂可作治解則治亦作亂解得乎且武王何不曰治臣而曰亂臣乃俟後人解正耶然則武王自稱亂臣乎廖子曰此武王之所以為武王也蓋武王之為是言者亦如湯當日以慚德自罪之意也湯以放桀為慚德武王亦以伐紂為亂臣而託言十人者隱言已為亂臣之首也云爾其所以憲後世以為口實者實與湯有同心也湯武之得成其為湯武者以此豈如後世篡

弑奸雄而文以受禪之美名者耶然則武王罪可逭乎曰以臣弑君罪烏可逭故孔子特揭出之以為後世戒且稱不取天下之文王為至德則取天下之武王為亂臣可知此孔子立言之旨也若治字之解朱子不得其說從而為之辭

此章須知予有亂臣句是舉尚書中成語為武王之自言也若舜有臣五人一句却是孔子特筆書法雖為唐虞二句作張本然實因武王自言亂臣故特特下一治字以形擊之此為春秋微詞非同泛泛立案者比也若依註亂字作治解便將通章

書音文法。看得索然無味。豈復成大聖人之文章耶。又云。此章以治亂才德四字為眼目。皆作兩兩激射之辭。說一亂字。便先以治字襯起。言此為治。則彼為亂。可知。說一才字。便接以德字形容。言此為純臣之德。則彼為亂臣之才。可知。不特此也。看下節。纔言唐虞之際。於斯為盛。便接云。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而已二字。言才亦不成。其為才。蓋武王以開創之主。四海之大。區區十人。尚且不足。猶必借助於一婦人。豈如唐虞之世。除五人外。尚有四岳百揆九官十二牧。濟濟英才。跨越百代者耶。

由是言之。周之十人。不特無以媿美五人。亦且不。能媿美諸子。尚何才之可言。其舉唐虞以為言者。亦以唐虞為對照。妍媸之鏡耳。時講不知以為夫子極贊周才之盛。差可比美唐虞。豈非夢中燕語耶。真不足一噓矣。唐虞以五人治天下。周以十人治天下。武王十人而此相較。何啻天淵。況不足。是褒是貶。必有能辯之者。未節周之德三字。與已矣二字。夫子深罪武王之意。尤可槩見。言周自后稷開國以來。歷太王王季文王。數大聖人。皆謹守臣節。不敢廢墜。至武王始亂之。故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已矣云者。言周家歷代臣殷。

之德至文王而止。文王而下不特無至德可稱，亦
并無德可稱，已矣乎周之才也。已矣乎周之德也。
不然，何以不言文王之德而言周之德？此處正宜
細參。世人皆糊塗看過，吾不知其終日所用心者
為何物也。嗚呼！滔滔皆是，胡可勝歎。又云：當時
十人有如此美才，不得為殷朝作幹蠱之用，乃反
為周室作篡弒之資。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通篇
深罪武王之詞，時講皆多錯悞，豈非不知文法之
過耶？則文法安可不急講也？予有彙談論語文法
一書，異日盡欲呈教此
畧舉其一端云，自識

五十以學易辯

易為術數之書，豈不然歟？繫辭云：大衍之數五十，其
用四十有九。又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河圖
洛書中宮皆五數，上下兩旁皆參差配合成十數，則
之云者，言則其五數與十數以畫八卦而作易也。八
卦不外陰陽，陰爻用六，陽爻用九，五增一數而為六，
十減一數而為九，八八六十四卦皆以五數十數增
減而為言，故曰：五十以學易，豈非以五十之數為全
部易經之所從出也哉？雖然，五與十又有辯。天數五
地數五，二五合而為十，則十者五之積也，非五之外

又有十也。天地之數皆生於五成於十而極於百千萬億。然莫不從五算起。今之乘除法是已。又何獨疑於易耶。

空空辯

天曰太空。又曰虛空。惟其空。所以天下之物無不為其所包羅。豈尚有一物出於天地之外也哉。惟聖人亦然。聖人者繼天地而立極者也。天地一大聖人。聖人一。小天地與日月同其晦明。與鬼神合其吉凶。信之如四時五行。威之若雷霆風雨。故萬物雖多。皆能一以貫之。而無遺。無有一物滯於聖人度量之中。亦

無有一物出於聖人度量之外。豈有以異於人乎。亦惟與天地同其空空而已矣。空故大。大則無所不包。功被天下而莫知其功德。及萬世而不見其德。極其神化之所至。亦猶天之不可得而名狀者焉。非聖人曷足以當之。雖然。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則惟聖人有焉。子思子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則惟孔子有焉。孔子亦自言空空如也。豈非以天地自況之明驗也耶。他日稱顏子亦曰回也。其庶乎屢空。屢空云者。言將至於空空之謂也。若子貢

則不然。其學問如商賈之聚百貨。以多為貴。究其所
得。亦不過億則屢中而已。欲求其屢空得乎。甚矣空
空之難也。此孔子所以為千古大聖人也。或曰。誠如
子言。豈不淪吾儒於釋教乎。子曰。不然。釋氏以寂滅
為空。吾儒則以包羅萬象為空。風馬牛之不相及。又
安得藉口釋教而反掩吾儒之大也哉。

吾有知乎哉。全章辯略附

此章祇是發明無知二字。空空一句緊頂一我字。
言此雖夫子自為無知二字作一註解。然其實意
中明以天地太虛自況。使非夫子自言。誰敢當此

二字不特此也。論語一書記者形容夫子不盡處。
輒用如也二字傳神。如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之類。
不一而足。皆作端詳鄭重之詞。今夫子自況亦用
此二字。則此空空一句。正是夫子當日自寫影照。
留與天下萬世人觀看。他人如何假冒得來。時講
乃以此句屬鄙夫說。不知夫子自謙無知是已。若
鄙夫不過偶然借來做個話頭之人。尚不知其何
姓何名。何由知其空空。况彼何人斯。豈足辱我夫
子齒頰。予不敢妄解也已。又云。譬如鏡然。空空
乃其本體。即夫子自
言無知義。但有人來照。即有鄙夫
問我義。其中

不無妍媸之分。即其若已照過則其空空如故也。即而竭。豈空空亦屬之。照鏡之人。耶。則空空一焉。義。又云。須知章內叩字。竭字。俱從空空二字。可知。譬如鐘然。鐘原是空的一叩便鳴。一鳴便竭。竭後依舊空空也。又云。前無古曰空。後無今曰空空。空空與空空相合。故曰如也。非夫子曷足當之。又云。吾有知乎哉。一句是夫子自問。無知也。一句是夫子自答。有鄙夫問於我。三句是夫子自解。通章全是夫子一人文字。何暇旁及其他。彼以空空屬鄙夫說者。真不足一噓已。其全載四書私

談異日盡欲呈教

回也其庶乎全章辯略附。予嘗言從來三教所宗皆不出一空字。釋氏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老子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玄之又玄者。蓋言空之又空也。孔子亦自言空空如也。豈不彰明較著也哉。微獨三教。即天地亦是空。空的。惟其能空。所以能為萬物宰。今以屢空稱顏子。蓋深幸之也。惜乎雖庶幾屢空。而尚未至空空。使其年不早夭。則造至空空。何難。傳稱顏子未達一間。殆以是歟。若子貢則不受命而貨殖焉。不但

不能空諸所有。直透天人性命之原。而且欲實諸所無。如商賈之聚百貨。以多為貴。故雖有屢中之能。要皆不出於億度推測之學。依然一多學而識之。賜也依然一聞一知二之賜也。較之屢空之回。豈不大相逕庭耶。蓋夫子評品二人造詣之深淺如此。今朱註云。庶近也。謂近道也。空匱也。屢空數至空匱也。若如所云。庶字下添一近字。又添一道字。言其近道。屢空二字上添一安字。言其又能安貧。析一句作二句解說。成何文理。且言屢空是言貧。貨殖是言富。則是以貧富論二賢矣。世烏有造

詣如顏淵子貢。而可以貧富定其優劣。世亦烏有大聖人如孔子。論列門弟子。而區區與之較貧量富也哉。又云。孔子之空空如天地之無不包羅。却又無一物可得而形容之者。非如釋教并五倫而空之者可比也。達巷黨人稱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正是空空二字絕妙註脚。言如天之空空。民無能名之也。孔子之空空如此。識得孔子之空空。則顏子之屢空可無煩贅也已。又云。庶字如何解作近字。庶字下如何添入近道二字。其庶乎三字如何點斷作一句讀。屢空二字既作貧字解。則

貧字上如何又添一安字况近道安貧四字如何
 讚得顏子豈天下之人盡不近道盡不安貧而惟
 顏子能之耶吾不知之矣 又云傳稱顏子有郭
 外之田五十畝郭內之田四十畝則顏子不貧可
 知即夫子稱其簞瓢陋巷亦不過設言以為不改
 其樂四字之張本云爾非真日日簞瓢陋巷也夫
 子亦嘗言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豈夫子亦真
 無可飯而至飲水無可枕而至曲肱者耶然使顏
 子果貧夫子何妨直言何必文以屢空二字况貧
 乃士之常又何勞夫子如此稱讚故知安貧二字

真與此書無涉也已 又云如云顏子暫時簞瓢
 陋巷則富貴之人或遇窮途患難亦有簞瓢陋巷
 時未足為顏子稱也如云顏子日日簞瓢陋巷則
 未聞有九十畝田之人而日日簞瓢陋巷也則所
 云簞瓢陋巷為夫子設言可知則此章所云屢空
 非言貧又可知 又云若云此道為玄虛之道何
 能近近之無若云此道為日用常行之道又何止
 近遠之無故知近道二字真與此書無涉也已
 又云聖門弟子以聰明穎悟首推者莫如顏淵其
 次莫如子貢故孔子每每以二賢並論如汝與回

也。孰愈。與此章屢空屢中之言。皆欲借回以勵賜也。真與貧富二字。有何干涉。吾願讀此書者。當細細思之。又云。子貢億則屢中。猶是聰明用事。若顏子屢空。則併聰明亦用不著矣。莊子述顏子自言。墮支體黜。聰明離形。去智同於大通。云云。正是此章屢空二字。絕妙註脚。噫。世間何處復有莊子其人。與之讀吾先師之書也耶。又云。孔子空空。顏子屢空。子貢屢中。聖賢學問。造詣絲毫假借。不得如此。此皆聖門秘密之事。秘密之言。千百年来。今始試為拈出。庶無負讀吾先師之書也。已。其全載四

書私談異日
盡欲呈教

殷有三仁辯

傳稱微子為紂庶兄。數諫紂不聽。因亡去。及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膝而前。以告。迨後。武庚叛周。周始封微子於宋。以代殷後。愚意仁者處此。當別有變通善道。決不至肉袒面縛也。又傳稱箕子。因數諫紂不聽。被髮佯狂。而為奴。後武王克殷。訪問箕子。箕子乃為之陳洪範。因封箕子於朝。鮮箕子出語。人曰。茲無乃小子之咎。事高雖惡。吾猶囚也。事周雖聖。吾其夷矣。小子能亡。醜顏以師。裁由

是觀之箕子當日已不能無悔心矣。惟比干一死可無遺議。然亦與殺身成仁者微有不同。予按三人始末於仁字皆未甚合。况夫子從未嘗輕以仁許人。茲稱以仁何居。迨反復思之而後知三人非三仁也。魯論仁人通用。說見四書私談三仁當作三人。言殷國雖亡。然猶能有人如此三人者。豈非殷之幸也耶。嗚呼。武王稱予有亂臣十人。今孔子稱殷有三人。一為與朝之人。一為亡國之人。然與朝不可無入。亡國尤不可無入。故國雖亡而君臣之道不與之俱亡者。端有賴於是耳。然幸而為十人。不幸而為三人。亦聽之氣數而已。人其如造物何哉。

元金履祥言微子知紂必亡。不得已而遜去。是已傳乃稱其面縛銜璧。衰絰輿櫬者何哉。夫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而未遜。則面縛銜璧亦武庚之事。非微子事也。武庚為紂嫡冢。父死子繼。則國家乃其責。故面縛銜璧。衰絰輿櫬。造軍門以聽罪焉。後人乃訛為微子耳。又言微子奔周以存殷祀。亦非也。武王當日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備。而未及微子。豈非以微子遜於荒野而未之獲者耶。迨後武庚再叛。就戮始求微

子以代殷後微子於此義始不可辭耳。若如前奔周之說，何微子叛其君親而求為後之速也？必不然矣。至於箕子比干俱以死諫，偶比干逢紂之怒而殺之，箕子偶不見殺而囚之為奴耳。豈有以道未及傳而不死，又何必為箕子乎？予謂此論論得三人極確，必如此方不負孔子三仁之稱。因為錄出以備參攷。

天金錄新言辯子味極心立不疑已而發去風口
子入其吹鼓師所若

大學辯

朱晦菴稱大學首章為孔子之言，是烏足據哉？又稱其下十傳為門人記曾子之意，則又何說也？按晦菴自註，意為心之所發，則雖發於心而實未嘗形之言。門人烏從而記之？且烏知其必作如是言，因記其言而為右經之傳耶？甚矣晦菴之陋也。不特不知其傳為非曾子之意，遂併不知其經為非孔子之言，而為曾子之言也。曾子之言明德，蓋本於堯典首章。其言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豈非曾子明德親民止。

至善之旨乎。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曾子因取其旨而著為大學一書。是即曾子之書也。而豈猶孔子之言乎哉。即以為其言實出堯典。亦述堯典已耳。非述孔子也。安得以臆說而輕誣古人。遂為此書之定論也。耶。或曰。右經一章。既非孔子之言矣。其傳十章而必以為非曾子之意。則又何也。曰。誠意傳。嘗引曾子之言以為證矣。則明以此傳為他人之言。而證以曾子可知。若如晦菴所云。則是以曾子之言而自證曾子之意也。又烏足信也哉。然則知為何人之書。曰。此當以春秋之例定之。孔子作春秋。而左丘明為之傳。此

書首章成於曾子無疑矣。至其傳則不知誰氏之所為。若必以為曾子之意。則非也。或曰。曾子既作經。又復自作十傳以明經意。則謂誠意傳所引曾子二字為誤亦可。

格物辯

學莫大於明德。明莫先於格物。格物者，帝王之學也。朱註云：格者，至也。豈可云致知在至物乎？又云：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是又不然。天下之物固不可勝窮。即欲物物而窮之，亦經生家博聞強記之學已耳。烏足稱其為帝王之學也哉？帝王之學，志其大而遺其小，舉其綱而畧其目者也。以意心身家國天下為物，即以誠正修齊治平為格，豈有他術哉？亦惟使天下之物不致與吾稍有隔礙而已矣。故格者，感也。感通之謂也。人誠能於人情物理相為感通。

難格莫如人情，而知之難致，又莫如聽訟。况訟尤為人情之至變者。今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則格物致知，孰過於是？故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本文原明且顯如此。朱子以為亡而補之，果何所見耶？

致良知辯附

予嘗言後世道學，惟王陽明先生獨得其傳。蓋以其所講之學，與聖門無有絲毫或異者也。世之訾先生者曰：致知在格物。聖經已言之。朱子從格物入。故見道最親。今陽明獨言致良知，未免遺却格

物一邊。予曰不然。致即明也。良知即明德也。致良
 知三字。即明明德之別名耳。豈有明明德之人而
 不格物者耶。况致知在格物一句。據上文文法。便
 該云欲致其知者。先格其物。今祇云在格物者。在
 字最宜玩言。致知即在格物之內。非致知一事。格
 物又一事也。則致良知三字。原已包有格物工夫
 在內。可知又何遺却之有。若云先生之獨致良知
 遺却格物。未免流入於禪。則當如釋氏之無為矣。
 何先生計擒宸濠時。算無遺策。功蓋天下。自北宋
 以來。以道學而建莫大之功者。先生一人而已。格

難格。莫如人情。而知之難。致又莫如聽訟。况訟尤
 為人情之至。變者。今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則格
 物致知。孰過於是。故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本文原明且顯如此。朱子以為亡而補之。果何所
 見耶。

致良知辯附

予嘗言後世道學。惟王陽明先生獨得其傳。蓋以
 其所講之學。與聖門無有絲毫或異者也。世之訾
 先生者曰。致知在格物。聖經已言之。朱子從格物
 入。故見道最親。今陽明獨言致良知。未免遺却格

物一邊。予曰不然。致即明也。良知即明德也。致良知三字。即明明德之別名耳。豈有明明德之人而不格物者耶。况致知在格物一句。據上文文法。便該云欲致其知者。先格其物。今祇云在格物者。在字最宜玩言。致知即在格物之內。非致知一事。格物又一事也。則致良知三字。原已包有格物工夫。在內可知。又何遺却之有。若云先生之獨致良知。遺却格物。未免流入於禪。則當如釋氏之無為矣。何先生計擒宸濠時。算無遺策。功蓋天下。自北宋以來。以道學而建莫大之功者。先生一人而已。格

物尚有大於是者耶。至專主格物者。莫過晦菴。然攷晦菴生平。除却論註幾本經書。而外毫無功業。可見則又何說也。豈格物不必論功業。而功業赫赫之人。反責其不格物者耶。此等無稽之談。本不足較。偶因談格物之義。聊識於此耳。又云聖賢著書。總是一個道理。特話頭不同耳。如論語言仁。大學言明德。中庸言至誠是也。若謂言致良知者。遺却格物。則亦謂論語言仁。遺却明德。與至誠可乎。大學言明德。遺却仁。與至誠。中庸言至誠。遺却仁。與明德。又可乎。不知言仁而明德。與至誠在言。

明。德。而。仁。與。至。誠。俱。在。言。至。誠。亦。然。推。之。諸。子。百。家。莫。不。皆。然。所。謂。吾。道。一。以。貫。之。道。豈。有。二。乎。哉。鄙。儒。不。知。此。事。妄。相。譏。議。矮。人。觀。場。曷。足。多。歎。

鬼神非二氣之靈辯一

或問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朱註以鬼神為二氣之靈。然乎。否。耶。予曰。不然。二氣不僅為鬼神。而鬼神已不同乎。二氣易稱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情則有。心思則有。耳目手足口鼻。所以可禱祀而求。可祭祀而應。是鬼神雖不離乎二氣。非以二氣即為鬼神也。書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詩曰。

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上帝者。鬼神之尤顯者也。今以鬼神為二氣。則亦以上帝為二氣可乎。又何以彰善癉惡。而為萬物之主宰也。哉。且既言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矣。則祭祀云者。祭其所當祀之謂也。二氣為衆人之所同。而當祀之鬼神。則為一人之所獨。使以一人之所獨。而強指為衆人之所同。則其血食之絕也久矣。何有於齊明盛服。又何有於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耶。傳稱天子祀天地。諸侯祀封內。山川大夫祀五祀。士祀其先。未聞有以二氣之靈。而祭之祀之者也。又稱法施於民。則祀之以

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天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未聞有以二氣之靈而載在祀典者也。嗚呼。二氣之於鬼神。其不侔也如此。而朱子乃欲強而同之。然則祭其所當祀之祖先。而亦與祀二氣無異。曾謂是氣也。而祖先云乎哉。

鬼神非二氣之靈辯二

盈天地間皆陰陽。盈天地間皆陰陽。二氣之所鼓盪。故人得二氣以生。而為賢愚貴賤。鬼神得二氣以隱。而為屈伸往來。是豈鬼神以二氣為體。而二氣以鬼

神為用者歟。然謂二氣為陰陽。可謂鬼神為二氣。則不可。天地萬物皆二氣之所為。則鬼神不過為二氣中之一物耳。安足以繫其全也。耶。雖然。二氣不外陰陽。人得陽分多。故顯而易見。鬼神得陰分多。故隱而難知。難知所以為鬼神。而又易言乎哉。孔子云。敬鬼神而遠之。嗚呼。得之矣。

孟子未見齊宣王辯

或問孟子曾見齊宣王乎。曰未也。其云已見者。孟子著書之設言也。問何以知其未見齊宣王也。曰齊宣王之失。莫大於伐燕。而孟子救時之急。亦莫大於諫宣王之伐燕。傳稱孟子遊齊。齊宣王以為客卿。誠重之也。則凡政之大小緩急。宜無不當取而參畫焉。况伐人之國。一時死生存亡所係。尤為國家所當慎重者乎。使舍此而不言。尚有何事可言者。乃當日曾未聞有一言以阻其行。類於坐觀成敗者之所為何哉。雖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何以堯舜之道。既可陳而

伐燕之非。獨不可諫乎。又何以於伐燕之後。既可力辯其是非。而於未伐燕之前。獨不可痛陳其利害乎。曾謂為客卿者之當如是耶。迨及復其全書而後知孟子未嘗見齊宣王也。故觀書中有沈同問伐燕之文。而無齊宣王問伐燕之文。則宣王未見孟子可知。有孟子自述答沈同之文。而不述諫齊宣王之文。則孟子未見宣王又可知。不然伐國大事也。有賢而不問。與為卿而不諫。而猶客食其國。又豈理之當也哉。况齊宣王亦未嘗伐燕王。噲史稱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國內大亂。齊湣王因而襲破燕。孟子實贊成

之則伐燕為齊。潛王事非宣王事也。今易潛為宣者，豈孟子有所諱言之而故出諸此者歟？是皆未可知。然孟子之未見齊宣王，則斷斷然也。吾故曰：孟子未嘗見齊宣王也。其云已見者，著書之設言也。

曾幾五曰：此文凡作三層辯駁，層層折入，由寬而緊，令人解脫不得。讀古人書，不被古人所瞞，吾恐自柴舟而外，真未易多屈一指。

王霸辯

古無霸之名。自周天子失其政，諸侯不朝，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五諸侯迭起而匡正之，故孔子稱之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以其能率諸侯而尊天子也。譬如一家，然父年已老，諸子紛爭，莫能就理，長子起而統一之，故稱長子曰伯。霸猶伯也。其義取於長，非取於仁不仁也。孟子始分之曰：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何哉？且夫王霸者，天子諸侯爵位尊卑之通號也。雖假仁與行仁不同，然此湯武桓文之人之異，非天子諸侯爵位尊卑之號之異也。假

使當日桓文乘周之微弱一旦起而更姓改物雖尊
之為王不媿也猶抑而稱之曰霸可乎亦幸而湯武
已為天子也假不幸猶然侯服如桓文之時之為雖
降之為霸無辭也猶隆而稱之曰王可乎即不然不
幸暴虐如秦呂政之所為滅諸侯而一天下雖儼然
稱皇帝後世史官未嘗筆削之也猶得抑而稱之曰
王曰霸可乎既無王霸之可稱又安有王霸之可分
也哉雖然孟子論王霸之常則然耳若後世王霸之
變則亦未及知之也此孔子所以稱千古大聖也
李非菴曰王霸之辯李卓吾藏書亦已論及但未

若此篇透快乃爾讀柴舟之書覺孟子議論痕跡
未融不獨論性一篇為然也後賢敢於論古是非
明透膽識兼該自蘇長公以後具如此才者未易
多見

歲十一月徒杠成小註辯

或問歲十一月徒杠成註云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
十二月夏十月也然乎否耶予曰不然周十一月即
夏十一月周十二月即夏十二月也三代雖正朔不
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而寧有異乎哉高書稱惟元祀
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又

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蓋禮莫重於即位改元事莫大於復政厥辟故皆於正朔而舉行之商以建丑之月為正朔也然不曰正月而曰十二月者月數一循乎夏之舊初未嘗以十二月為正月也豈非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之明驗也耶詩曰四月維夏六月徂暑此周詩也若併月數而改之則周之四月為夏之二月周之六月為夏之四月一為春之方中一為夏之方始而維夏徂暑之說又何以稱焉不特此也春秋稱春王正月正月者即夏建寅之月也故書春以別之若以冬十一月為正

月則未聞隆冬肅殺之時而可誣為陽春布暖之候也况子月為冬至數之不可易者也今以十一月為正月而行春令矣又以何月而為冬至之月乎不惟月數不明併將春秋四時之序而顛倒之又何以為法於天下後世也或又問然則春秋胡不倣商書例書元年十有一月而書春王正月者何哉予曰書有以正朔重者有以月數重者天子與諸侯不同也商以十二月為正朔而改元復政諸大事皆在十二月故書十有二月以實之此據正朔而書也天子之事也若魯雖改元正朔猶在周也周為一統之尊而春

為四時之始。故書春王正月。以實之。此據月數而書也。諸侯奉天子之事也。書正朔。所以著一朝之典。而書月數。所以明天道之恒也。此皆見之經史而可信者也。若以周十一月為夏九月。周十二月為夏十月。則不知出自何經。何史。予之所不敢信也。嗚呼。此其所以為宋儒之學也。夫。

三統辯

歐陽永叔蘇子瞻鄭所南作正統論。寧都魏凝叔分三統。以及其說。予故辯之。千古帝王之統。論位不論德。故有正統偏統而無竊統。竊統者。雖湯武不免也。正統之說。歐陽永叔蘇子瞻鄭所南論之詳矣。寧都魏子凝叔皆反其說。而以三統定之。以唐虞夏商周西漢東漢蜀漢東晉唐南宋為正統。後唐後漢為偏統。秦魏西晉宋齊梁陳隋後梁後晉後周北宋為竊統。似矣。而實非也。蓋統者。不過基緒之稱而已。初非以此為賞罰褒貶天下之

具也。人有祖若父，攘人之室家而據有之，其攘竊固罪也。然已為一家之主，則其家之子孫與厮僕皆依而主之，豈以其攘竊之罪而遂去其家主之實哉？魏子以三統定之，是以此為賞罰褒貶天下之具也。然賞罰褒貶，不得其正，愈開後人聚訟之端。責秦魏西晉等朝為篡竊，不列之正統是矣。獨思其篡竊有異於湯武之為者乎？即有異於湯武，亦自當別論，似不宜明借定其基緒之稱，而因以暗行吾科罪之法也。況千古篡弒湯武，實開其端，若諱湯武而獨罪後世之有天下者，不特無以服其心，亦非天下萬世之

公論也。何可訓也。善乎蘇子之言曰：正統之為言，猶曰有天下云爾。此千古不易之論也。然猶未暢其說，予仍以三統定之。一曰一統，一統云者，已混天下於一姓而無正偏之可言也。如唐虞夏商周秦西漢東漢晉隋唐宋元明與我朝是也。一曰正統，一曰偏統，正之云者，對偏而言也。有偏故有正也。如天下分裂，則以承一統之正朔某朝為正統，餘皆為偏統。如蜀漢與前五代，後五代為正統是也。正統得而偏統可知矣。諸儒不解其說，遂誤以統之一字妄為分別，以為得天下正不正之定論，豈其然乎？雖篡竊不能

無罪。然皆載在史冊。明正其辜。已無遺義矣。豈必待此而後為論罪之鐵案也哉。義本淺而以深解之。曷怪後世之議論紛紛而莫定乎。歐陽子議濮安懿王與明張孚敬議興獻王封號云。繼統非繼嗣。予論帝王之統亦云。論位不論德。嗚呼。亦可斷後世論正統者之葛藤矣。

鄒瀚峰先生曰。正統之說紛紛聚訟。皆因誤看正字。統字特煞鄭重。遂致矛盾不通。茲論雖祖蘇說而醒透過之。後來居上。使凝叔見之。亦當心折。

烈女不當獨稱貞辯

順德李氏有女六。一日為強暴所逼。恐遭污辱。遂相約同赴水死。俗稱為六貞女子。謂六女罹難捐軀於例。稱烈為宜。因為一詩并書後一篇以正其義焉。或問曰。按春秋書宋災。伯姬卒。穀梁氏曰。婦人以貞為行。伯姬逮乎火而死。婦道盡矣。孔穎達亦謂伯姬為共公卒。雖日久能守災死之貞。此非烈而稱貞之証歟。六女死於水。與伯姬死於火無異。今子獨稱以烈。何居。予曰。不然。此穀梁穎達之私言。非君子之公言也。是烏足信耶。左兵明稱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

一
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也。由是觀之，則伯姬之卒，猶不得為貞烈乎？蓋待姆而後行者，此女子之道，非婦道也。婦道從義者也。伯姬執女子待姆而後下堂之義，故為火所焚，嘗攷伯姬其時已六十有奇，居然一蒼顏老婦矣。使當火逼之際，率褰裳而避之，其誰曰不宜？故知伯姬可不必死而死者也。若六女者，方在待字之年，不幸逼於強暴，若稍一濡忍，則此身必不能保。雖欲不死，得乎？故知六女必不可以不死而死者也。豈可同日而語也哉！且自古未聞有以貞獨稱者。晉宋諸史載有烈女傳。

獨漢書稱列女而貞女則無傳焉。其輕重亦可知已。予讀列女傳，有以賢見者，有以才見者，有以才而賢見者，要皆以節烈為首稱。惟烈女傳則載其殉難捐軀之事，居多。非是則不在傳例。其見於諸史者，有然。然則予以烈稱六女，又何疑焉？故捐軀而稱烈者，諸史之旨也。亦即春秋之旨也。倘所謂公言者，非耶？若僅援一二人之私言，以竊附於春秋之義者，其亦未免為春秋之罪人也夫。

二十七松堂集卷二終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昔受書以龍照為首
蘇針以女翰開其
子龍以女翰在
以寶良法以
才具法亦
以不而
賢良
同美書歸以文
而順文順無
動書其
雖連亦
不
端

